

关于启用 台前县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专用章的 公 告

为提高行政执法效率，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决定，自发布公告之日起，台前县农业农村局启用“台前县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专用章”。“台前县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专用章”仅限用于以台前县农业农村局名义实施的行政执法过程中出具各类文书，在行政执法工作中与使用台前县农业农村局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超出范围外使用该印章无效。

特此公告。

附件：台前县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专用章样式



台前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6月8日

